

#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粤安办〔2020〕117号

---

##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深入排查治理涉及爆炸性危险 货物港口堆场和涉及储存使用硝化纤维素 危险化学品企业等重大安全风险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中央驻粤单位和省属企业：

为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专项检查治理，坚决防范黎巴嫩贝鲁特港口区“8·4”重大爆炸和天津港“8·12”特别重大火灾爆炸等类似事故发生，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8月21日视频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深入排查治理涉及爆炸性危险货物港口堆场和涉及储存使用硝化纤维素危险化学品企业等重大安

全风险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印发

---

校对责任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陈柱、张文海

# 深入排查治理涉及爆炸性危险货物港口堆场和 涉及储存使用硝化纤维素危险化学品企业 等重大安全风险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专项检查治理，坚决防范黎巴嫩贝鲁特港口区“8·4”重大爆炸和天津港“8·12”特别重大火灾爆炸等类似事故发生，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8月21日视频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深入排查治理涉及爆炸性危险货物港口堆场和涉及储存使用硝化纤维素危险化学品企业等重大安全风险，从根本上消除隐患，特制定如下方案。

## 一、范围和对象

涉及爆炸性危险货物作业的港口，涉及储存使用硝化纤维素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化工园区、物流仓库、铁路站场、机场货场、保税区、实验室、化验室等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

## 二、重点排查内容

### （一）涉及爆炸性危险货物作业的港口

1.港区内具有1类爆炸品和硝酸铵类物质危险货物作业资质的企业和堆场情况；

2.2019年以来的1类爆炸品和硝酸铵类物质危险货物作业情况（附件1）；

3.《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397）中1.1项、

1.2 项爆炸品和硝酸铵类物质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作业执行情况；

4.港口企业危险货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使用情况；

5.危险货物储存堆场的安全设施建设情况；

6.特殊作业管理情况等。

(二) 涉及储存使用硝化纤维素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

1.储存使用硝化纤维素企业情况（附件2）；

2.生产装置（设备）和储存设施的设计、建设情况；

3.企业周边安全防护距离和硝化纤维素储存仓库内部防护距离情况；

4.硝化纤维素储存安全条件情况；

5.贯彻执行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四令三制”等工作要求情况。

(三) 化工园区、物流仓库、铁路站场、机场货场、保税区、实验室、化验室等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要按照《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等安全防范的通知》（粤安办〔2020〕112号）要求，对照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一步深入排查整治。

### **三、成立专班**

在省安委会办公室的统一指导下，从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等部门抽调2名骨干力量组建工作专班，负责协调督促、沟通联系和跟踪指导。专班人员名单请于8月25日前报省安委

会办公室。

#### 四、进度安排

从即日起至2020年9月4日，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一) 企业自查(8月27日前)。相关企业、单位和港口要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本方案要求和重点检查内容，开展全面自查自改，建立台账，存档备查。

(二) 地市跟进(8月27日前)。各地级以上市要深入相关企业、单位和港口，指导督促企业深入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对前期隐患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对拒不整改、拖而不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依法严肃处理。

(三) 省级核实(9月2日前)。省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按照任务分工，对相关企业、单位和港口自查情况逐一核实、确定，提出整改措施建议。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组织对涉及爆炸性危险货物的港口堆场自查情况进行核实。省应急管理厅按职责组织对涉及储存使用硝化纤维素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核实。相关部门(单位)依照职责分工，对化工园区、物流仓库、铁路站场、机场货场、保税区、实验室、化验室等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组织开展检查核实。

(四) 及时总结(9月4日前)。各地级以上市、省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照落实粤安办〔2020〕112号和本方案要求，

认真做好工作总结和填写相关表格，于9月4日前报省安委会办公室，以便汇总上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张文海，电话，020-83133345）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此次排查治理作为防范重特大事故的重要举措，提高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抓好组织落实。

（二）建立隐患清单。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企业自查、地市跟进、省级核实，重点在企业的设计建设、安全防护距离、储存条件、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应用、特殊作业管理、安全规程落实等方面，排查形成安全风险隐患清单。

（三）推进隐患整改。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力度，推动企业、单位抓紧整改前阶段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专项检查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对一般隐患，立查立改；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闭环管理，确保风险及时有效防控化解。

（四）强化激励约束。各地区、各部门对排查治理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要及时通报表扬，积极推广应用。对工作不負責任、不作为，相互推诿、措施不力，工作进度迟缓、逾期没有完成任务的，要通报批评。对发生事故的，要依法严肃问责。

附件 1

## 港口涉及爆炸性危险货物排查清单

港口名称:

品种	设计存储量 (吨)	7 月 31 日当日 实际存储量 (吨)	2019 年作业量 (吨)	2020 年 1-7 月作业量 (吨)
硝酸铵				
硝化纤维素				
氯酸钠				
氯酸钾				
危险货物分类: 第 1 类爆炸品(吨)				
合计				

附件 2

## 储存使用硝化纤维素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产能 (吨)	2019 年实际产量 (吨)	2020 年 1-7 月实际产量 (吨)
硝化纤维素 设计储量 (吨)			
2019 年硝化纤维 素储存使用量 (吨)		2020 年 1-7 月硝化纤维素 储存使用量 (吨)	